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57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農業發展局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作成之函釋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農業發展局103年8月11日桃農管字第103001655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各建照審查承辦人)

局長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8月19日
第 52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琛瑜
電話：(03)3322101#5483
電子信箱：0840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農管字第1030016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16550A00_ATTCH1.pdf)

主旨：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函釋案，請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8月1日水保農字第1031817669號函供參。

正本：林詮彬建築師事務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

建築管理科 103/08/11 10:18



1A1030057263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3181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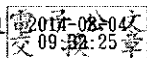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7月28日府農管字第1030179334號函。
- 二、旨揭條文有關農舍興建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並應滿二年者始得申請興建之規定，係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立法意旨，確保該農舍為配合於農業用地上從事農業活動所需而興建之政策目的。爰興建個別農舍與集村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之申請條件應相同，即仍應受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之規定，惟「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基於推動集村農舍政策考量，得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



A071100_農地管理科103/08/04



1030186559

無附件